

# 裁军谈判会议

CD/1425\*  
16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提交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一、导 言

1. 在1996年1月23日第721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重新设立了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其职权范围与1994年和1995年相同(CD/1238):

“裁军谈判会议行使其作为国际社会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职责,决定在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下重新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并优先重视其工作。

裁谈会指示特设委员会大力谈判一项具有普遍性而且可多边和有效地加以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借以有效地促进全面防止核武器扩散,推动核裁军进程,从而有助于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特设委员会将按照其职权范围,考虑到所有现有提案和未来倡议以及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的工作。裁谈会请特设委员会设立必要的工作组,以便有效地开展这一谈判任务;其中应当包括至少两个工作组,一个处理核查问题,另一个处理法律和体制问题,而这两个工作组应在谈判的初始阶段设立。特设委员会还应设立此后可能决定设立的任何其他工作组。

特设委员会将在1994年会议结束前向裁军谈判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 二、工作安排

2. 在1996年1月23日第721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任命荷兰的亚普·拉-

---

\* 因技术问题,重新印发。

马克尔大使为特设委员会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中心高级政治事务干事珍妮弗·麦克比女士继续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联合国裁军事务中心政治事务干事弗拉基米尔·博戈莫洛夫先生担任特设委员会副秘书长。

3. 根据本会议1991年8月22日第603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定,特设委员会向应会议邀请参加工作的所有非成员国开放。

4. 特设委员会按照职权范围的规定,继续并进一步加紧进行条约草案的谈判,以便条约能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时开放签署。为了履行任务,特设委员会决定设立下列两个工作组:

(a) 第一工作组: 核查

(主席: 格里戈里·别尔坚尼科夫大使, 俄罗斯联邦)

(b) 第二工作组: 法律和体制问题

(主席: 穆尼尔·扎赫兰大使, 埃及)

5. 此外,在特设委员会工作过程中任命了十二位主席之友和五位召集人,分别负责通过非公开磋商和可自由参加的磋商处理下列具体问题:

特设委员会:

(a) 筹备委员会

(唐纳德·辛克莱先生, 主席之友, 加拿大, 其后为沃尔夫冈·霍夫曼大使, 主席之友, 德国)

(b) 供资

(野田之弥先生, 主席之友, 日本)

(c) 执行理事会的组成

(纳赛尔·本杰隆 -- 图伊米大使, 主席之友, 摩洛哥)

(d) 现场视察

(马克·莫赫尔大使, 主席之友, 加拿大)

(e) 东道国承诺

(斯蒂芬·J. 莱多格大使, 主席之友, 美利坚合众国)

(f) 序言和审议

(穆尼尔·扎赫兰大使, 召集人, 埃及)

(g) 执行理事会的组成

(纳赛尔·本杰隆 -- 图伊米大使, 召集人, 摩洛哥)

- (h) 现场视察  
(马克·莫赫尔大使, 召集人, 加拿大)
  - (i) 国际监测系统/国际数据中心  
(理查德·斯塔尔大使, 召集人, 澳大利亚)
  - (j) 生效  
(安东尼奥·德伊卡萨大使, 召集人, 墨西哥)
- 第一工作组:
- (k) 技术核查  
(彼得·马歇尔博士, 主席之友,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l) 国际监测系统  
(帕特里克·科尔先生, 主席之友, 澳大利亚)
  - (m) 相关/建立信任/透明措施  
(理查德·埃克瓦尔先生, 主席之友, 瑞典)
  - (n) 国际数据中心的技術方面  
(拉尔夫·阿莱温博士, 主席之友, 美利坚合众国)
- 第二工作组:
- (o) 序言  
(马歇尔·布朗先生, 主席之友, 美利坚合众国)
  - (p) 生效  
(安东尼奥·德伊卡萨大使, 主席之友, 墨西哥)

### 三、文 件

6. 截至1996年8月16日,向会议提交了下列有关禁止核试验的正式文件:
- CD/1366, 1995年10月6日,题为“1995年10月5日智利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智利政府对法国1995年10月1日在方阿陶法环礁进行的第二次核试验予以谴责的声明”。
  - CD/1368, 1995年10月18日,题为“1995年10月9日哥伦比亚、智利、厄瓜多尔和秘鲁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总秘书处发布的一份新闻稿”。
  - CD/1369, 1995年11月1日,题为“1995年10月30日菲律宾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菲律宾外交部长小多明戈·L·西亚

- 松阁下就法国政府进行第三次核试验发表的声明全文”。
- CD/1370, 1995年11月1日, 题为“1995年11月1日智利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智利外交部1995年10月29日发表的正式声明, 谴责法国在穆鲁罗瓦环礁进行的核爆炸”。
  - CD/1374, 1996年1月4日, 题为“1996年1月3日智利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智利政府就法国1995年12月27日在穆鲁罗瓦环礁进行又一次核爆炸发表的正式声明”。
  - CD/1376, 1996年1月8日, 题为“1996年1月4日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转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一份新闻稿, 表示印度尼西亚政府对法国最近在穆鲁罗瓦环礁进行的第五次核试验的看法”。
  - CD/1378, 1996年1月22日, 题为“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关于委员会在1996年1月8日至19日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
  - CD/1380, 1996年1月23日, 题为“关于重新设立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的决定(1996年1月23日第721次全体会议通过)”。
  - CD/1384和Corr.1, 1996年2月21日, 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草案”。
  - CD/1386和Corr.1, 1996年2月29日, 题为“澳大利亚: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条约案文范本”。
  - CD/1387和Corr.1, 1996年2月29日, 题为“澳大利亚: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CD/1386号文件所载条约案文范本的解释性说明”。
  - CD/1393, 1996年4月30日, 题为“1996年4月26日法国常驻代表和俄罗斯联邦代理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有关核安全问题的 8国集团莫斯科首脑会议发表的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声明全文”。
  - CD/1395, 1996年5月13日, 题为“1996年5月13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俄罗斯联邦总统新闻秘书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声明”。
  - CD/1396, 1996年5月16日, 题为“1996年5月14日意大利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欧洲联盟总务理事会1996年4月22日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谈判的声明”。
  - CD/1404, 1996年6月11日, 题为“1996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裁

- 军谈判会议代表团团长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其中转交外交部1996年6月8日就核试验发表的一份声明”。
- CD/1405, 1996年6月17日, 题为“1996年6月14日智利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智利政府就1996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再次引爆核装置一事发表的正式声明”。
  - CD/1409, 1996年6月27日, 题为“1996年6月26日阿根廷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阿根廷政府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6年6月8日进行的核试验发表的声明”。
  - CD/1410, 1996年7月29日, 题为“1996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团长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其中转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就核试验发表的一份声明”。
  - CD/1411, 1996年7月30日, 题为“1996年7月29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美国总统1996年7月26日发表的关于美国支持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主席今年6月提出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案文的声明”。
  - CD/1413, 1996年7月31日, 题为“1996年7月31日法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其中转交法国外交部发言人1996年7月25日发表的声明”。
  - CD/1415, 1996年8月2日, 题为“1996年8月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1996年7月29日白宫发表的关于中国于1996年7月29日进行的核试验的声明”。
  - CD/1416, 1996年8月5日, 题为“1996年8月2日阿根廷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阿根廷政府发表的表示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给予坚决支持的新闻稿”。
  - CD/1417, 1996年8月6日, 题为“1996年8月6日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 E·M·普里马科夫和美国国务卿沃伦·克里斯托弗于1996年6月23日在雅加达发表的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联合声明案文”。
  - CD/1418, 1996年8月7日, 题为“1996年8月7日阿根廷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阿根廷政府就中国1996年7月29日进行的核试验发表的声明”。

- CD/1420, 1996年8月8日, 爱尔兰代表团提交, 题为“欧洲联盟主席国以该联盟名义发表的关于全面禁试条约谈判的声明”。
  - CD/1424, 1996年8月15日, 题为“1996年8月15日南非和新西兰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纳尔逊·曼德拉总统和詹姆斯·博尔格总理1996年8月8日在开普敦签署的‘合作与军备控制备忘录’案文”。
7. 此外, 到1996年8月16日为止, 还向特设委员会提交了下列工作文件:
- CD/NTB/WP.280和Corr.1, 1995年12月6日, 法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核电站和核试验的裂变产物”。
  - CD/NTB/WP.281, 1995年12月19日, 乌克兰代表团提交, 题为“乌克兰关于将一些台站纳入国际次声监测网络的提议”。
  - CD/NTB/WP.282, 1995年12月19日, 法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水声和地震监测全面协同可能具有的各种好处”。
  - CD/NTB/WP.283, 1995年12月20日, 国际监测系统专家组主席提交, 题为“第一工作组--核查: 国际监测系统: 专家组的报告(根据1995年12月4日至15日进行的技术讨论)”。
  - CD/NTB/WP.284(只有英文本), 1995年12月20日, 法律和体制问题工作组主席提交, 题为“第二工作组--法律和体制问题: 1996年1月8日至19日期间的指示性会议时间表”。
  - CD/NTB/WP.285(只有英文本), 1996年1月4日, 奥地利代表团提交, 题为“对未来全面禁试条约组织所在地事宜问题调查表的正式答复”。
  - CD/NTB/WP.286, 1996年1月11日, 一位主席之友提交, 题为“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问题主席之友的报告”。
  - CD/NTB/WP.287, 1996年1月11日,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美国对全面禁试条约组织(条约组织)供资方面某些要点的看法”。
  - CD/NTB/WP.288, 1996年1月12日,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交, 题为“关于为全面禁试条约放射性核素监测使用机载设施的补充资料”。
  - CD/NTB/WP.289, 1996年1月17日, 古巴代表团提交, 题为“可支持国际监测系统放射性核素监测网的单位名录”。
  - CD/NTB/WP.290, 1996年1月15日, 日本代表团提交, 题为“载于CD/NTB/WP.283号文件的禁核试特委会核查问题工作组放射性核素专家小组1995年12月15日报告的补充材料”。

- CD/NTB/WP.291(只有英文本),1996年1月19日,题为“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关于1996年1月8日至19日期间的工作报告草案”。
- CD/NTB/WP.292, 1996年1月18日,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交,题为“关于加强国际监测系统效力的提议”。
- CD/NTB/WP.293,1996年1月23日,一位主席之友提交,题为“有关国际数据中心的第1号进度报告:将次声、水声和放射性核素数据纳入国际数据中心的工作:处理和分析”。
- CD/NTB/WP.294, 1996年1月25日,一位主席之友提交,题为“从原型国际数据中心通过筹备委员会转为国际监测系统国际数据中心的初步过渡计划”。
- CD/NTB/WP.295, 1996年1月29日,印度代表团提交,题为“印度关于序言的措词草案”。
- CD/NTB/WP.296, 1996年1月29日,印度代表团提交,题为“印度关于审查的措词草案”。
- CD/NTB/WP.297, 1996年1月29日,印度代表团提交,题为“印度关于生效的措词草案”。
- CD/NTB/WP.298, 1996年1月29日,德国代表团提交,题为“国际监测系统投资的抵补制度”。
- CD/NTB/WP.299, 1996年1月29日,南非代表团提交,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供资规定”。
- CD/NTB/WP.300,1996年2月8日,南非代表团提交,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国际监测系统和现场视察”。
- CD/NTB/WP.301, 1996年2月12日,比利时代表团提交,题为“第12条:比利时的提案”。
- CD/NTB/WP.302, 1996年2月12日,一位主席之友提交,题为“关于筹备委员会的非正式案文草案”。
- CD/NTB/WP.303, 1996年2月12日,德国代表团提交,题为“德国提议的关于全面禁试条约范围内为即将进行核爆炸做准备的问题的条约新案文”。

- CD/NTB/WP.304(只有英文本),1996年2月12日,核查问题工作组主席提交,题为“第一工作组--核查:1996年2月12日至23日期间的指示性会议时间表”。
- CD/NTB/WP.305,1996年2月13日,一位主席之友提交,题为“1997年筹委会费用初步估计”。
- CD/NTB/WP.306,1996年2月13日,乌克兰代表团提交,题为“乌克兰关于国际监测系统和现场视察的建议”。
- CD/NTB/WP.307,1996年2月16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题为“进一步阐述美国关于国际数据中心产品和服务的立场”。
- CD/NTB/WP.308,1996年2月20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题为“美国关于现场视察制度若干要素的进一步看法(有节制的进入、观察员以及现场视察的终止)”。
- CD/NTB/WP.309,1996年2月20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题为“美国关于现场视察飞越制度的进一步看法。”
- CD/NTB/WP.310,1996年2月20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题为“美国关于现场视察的后勤事项和设备及环境取样的看法”。
- CD/NTB/WP.311,1996年2月20日,法国代表团提交,题为“法国对现场视察中有节制准入原则的初步看法”。
- CD/NTB/WP.312和Add.1,1996年2月27日,一位主席之友提交,题为“关于国际数据中心的第3号进度报告:国际数据中心的职能和产品”。
- CD/NTB/WP.313,1996年2月27日,智利代表团提交,题为“全面禁试条约下法律义务的结构:在全面禁试条约中应予以考虑的一般方面”。
- CD/NTB/WP.314,1996年2月27日,日本代表团提交,题为“全球地震观测培训班”。
- CD/NTB/WP.315,1996年2月28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题为“美国关于现场视察若干要素的进一步看法:有节制的进入、观察员、及被视察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
- CD/NTB/WP.316(只有英文本),1996年3月14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题为“就奥地利对禁核试特委会所发全面禁试条约组织所在地事宜问题调查表的答复(CD/NTB/WP.285)提出的进一步问题”。
- CD/NTB/WP.317,1996年3月6日,国际监测系统专家组主席提交,题为“关于检定合格的放射性核素实验室的非正式文件”。



- CD/NTB/WP.318, 1996年3月7日, 法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全面禁试条约缔约国领土内现场视察过程中的飞越”。
- CD/NTB/WP.319, 1996年3月15日, 一位主席之友提交, 题为“关于现场视察的进度报告”。
- CD/NTB/WP.320, 1996年3月12日, 德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国际数据中心的产物”。
- CD/NTB/WP.321, 1996年3月21日, 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主席提交, 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草案纲要”。
- CD/NTB/WP.322, 1996年3月22日加拿大代表团提交, 题为“和平核爆炸”。
- CD/NTB/WP.323, 1996年3月28日, 加拿大代表团提交题为“国际数据中心”。
- CD/NTB/WP.324, 1996年4月1日, 加拿大代表团提交, 题为“生效”。
- CD/NTB/WP.325、Add.1和Add.2, 1996年4月1日, 题为“条约滚动案文”。
- CD/NTB/WP.326, 1996年4月1日, 以色列代表团提交, 题为“各种现场视察技术的采用”。
- CD/NTB/WP.327, 1996年5月17日, 南非代表团提交, 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根据其他有关数据提出现场视察请求”。
- CD/NTB/WP.328, 1996年5月23日, 巴西代表团提交, 题为“提议写进全面禁试条约序言的段落”。
- CD/NTB/WP.329, 1996年5月23日, 巴基斯坦代表团提交, 题为“提议写进全面禁试条约序言的段落”。
- CD/NTB/WP.330, 1996年5月28日, 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主席提交, 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草案”。
- CD/NTB/WP.330/Rve.1, 1996年6月28日, 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主席提交, 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草案”。
- CD/NTB/WP.330/Rev.2, 1996年8月14日, 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主席提交, 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草案”。
- CD/NTB/WP.331, 1996年6月4日, 巴西代表团提交, 题为“经核证的放射性核素实验室”。

- CD/NTB/WP.332, 1996年6月6日, 乌克兰代表团提交, 题为“关于现场视察的会计程序的提案”。
- CD/NTB/WP.333, 1996年6月10日, 一位主席之友提交, 题为“关于建立筹备委员会的案文草案”。
- CD/NTB/WP.333/Rve.1, 1996年6月28日, 一位主席之友提交, 题为“关于建立筹备委员会的案文草案”。
- CD/NTB/WP.334, 1996年6月20日, 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主席提交, 题为“生效”。
- CD/NTB/WP.335, 1996年6月24日, 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主席提交, 题为“对CD/NTB/WP.330的修正”。
- CD/NTB/WP.336, 1996年6月27日, 21国集团中的巴西、古巴、印度尼西亚、伊朗、肯尼亚、墨西哥、蒙古、巴基斯坦、秘鲁、斯里兰卡、尼日利亚、缅甸、委内瑞拉等13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建议的对主席文件(CD/NTB/WP.330和CD/NTB/WP.335)中的序言的修正”。
- CD/NTB/WP.337和Corr.1, 1996年6月28日, 乌克兰代表团提交, 题为“乌克兰最终将其次声台站纳入有关国际网络的提议”。
- CD/NTB/WP.338, 1996年7月1日, 一位主席之友提交, 题为“关于东道国承诺问题的进度报告”。
- CD/NTB/WP.339, 1996年8月7日, 关于东道国承诺问题的主席之友提交, 题为“设址地点参观组关于1996年7月8日至11日访问维也纳的最后报告”。
- CD/NTB/WP.340, 1996年8月9日, 题为“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草案”。
- CD/NTB/WP.340/Rev.1(只有英文本), 1996年8月14日, 题为“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草案”。
- CD/NTB/WP.340/Rev.2, 1996年8月16日, 题为“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草案”。
- CD/NTB/WP.341(只有英文本), 1996年8月13日, 奥地利代表团提交, 题为“与奥地利表示愿作全面禁试条约组织东道国的提议有关的进一步资料。”

#### 四、1996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8. 特设委员会于1996年1月23日至8月16日期间共举行了50次会议。此外,主席还同各代表团进行了若干次非正式磋商。

9. 第一工作组共举行了13次会议。该工作组为修改滚动案文中关于核查机制的条款案文进行了紧张的工作。主席之友们就有关的核查问题与各国代表团进行了非正式磋商。第一工作组主席向特设委员会主席提交了关于核查问题的条款订正案文草案,以供纳入滚动案文。

10. 第二工作组共举行了14次会议。在就禁核试的法律和体制方面进行了广泛的辩论之后,对滚动案文中的有关条约行文作了修改和完善。此外,主席之友们就有关的法律和体制问题与各国代表团进行了非正式磋商。第二工作组主席向特设委员会主席提交了关于法律和体制问题的条款订正案文草案,以供纳入滚动案文。

11. 就滚动案文(CD/1364和CD/1378)继续进行了谈判。为使各国代表团及其所代表的政府能有系统地了解正在形成的条约草案,特设委员会主席于1996年3月28日提出了一份工作文件,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草案纲要”(CD/NTB/WP.321)。该工作文件反映了条约的最终结构、谈判现状,并且载有以特设委员会主席、各工作组主席和各主席之友的工作为基础就关键问题提出的基本材料。

12. 特设委员会主席依据谈判期间达成的一致意见并且以他对可望就现有提案和材料找出妥协解决办法的领域所做最佳判断为基础,于1996年5月28日提出了一份工作文件,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草案”(CD/NTB/WP.330)。在介绍条约草案的案文时,主席回顾了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他还回顾了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向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参加国发出的呼吁,即,把缔结条约作为最高优先任务,以便能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时开放签署。主席以此为背景总结说,提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完整草案是争取在国际社会所定时限内完成条约的一个关键、必不可少的步骤。主席还说,他的目标是把理想的要求与可实现的情况协调起来,为达成最终协议提供出发点。不过,有些代表团感到无法接受以CD/NTB/WP.330作为谈判的基础,它们表示认为仍应以滚动案文(CD/NTB/WP.325)作为谈判的基础。

13. 工作文件CD/NTB/WP.330提出之后,委员会在第二期会议余下时间内依照一个新的谈判框架继续进行工作。在这个新框架之下,谈判工作在主席和上文第5段所述的召集人指导下继续进行。经过这一进程,主席于1996年6月24日提出了对工作文件CD/NTB/WP.330的一些修正(CD/NTB/WP.335)。此外,还在有关主席之友的指导下继续就关于建立筹备委员会问题的案文草案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

会东道国协定草案进行了工作。

14. 在第二期会议的结束之日，即1996年6月28日，特设委员会主席提出了订正的条约草案(CD/NTB/WP.330/Rev.1)，他表示相信，意见的接近已达到最高点，建议各国代表团及其所代表的政府对条约草案加以认真考虑。一些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该案文。另一些代表团重申愿意继续谈判，直至就体现协商一致的条约草案达成协议。主席还提出了关于筹备委员会的主席之友编写的有关建立筹备委员会的订正案文草案(CD/NTB/WP.333/Rev.1)。

15. 继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在第三期会议上恢复之后，若干代表团就特设委员会主席于1996年6月28日提出的条约订正草案发表了意见。在发表意见的代表团中，有些促请谈判的参加者支持主席提出的草案，不要要求对之重开谈判，使裁军谈判会议能够决定核准条约草案，从而能将其送交联合国大会核可并开放签署。然而，另一些代表团则促请继续进行谈判，以便能就案文草案达成协商一致。主席与各代表团进行了紧张的磋商，以期就条约草案达成最后协议。这些磋商未能形成协议。

#### 五、主席关于磋商的结论

16. 1996年8月9日，特设委员会主席向委员会报告了他进行的非正式磋商情况，并提出了如下结论：

- 他注意到，在他进行的最近一轮非正式磋商中，各代表团普遍认识到，国际社会明确希望和期待全面禁试条约能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时付诸签署，如要做到这一点，则委员会在完成条约方面面临着时间上的制约。
- 他进行的磋商证实，继续就整个条约草案进行谈判不大可能产生进一步的结果。继续就整个条约草案进行谈判几乎肯定无法使之及时付诸签署，而且甚至有可能造成条约草案解体。一些代表团也已表示，虽然它们可以接受现有的条约草案，但保留在对该案文再开谈判的情况下提出修改意见的权利。
- 主席注意到，在特设委员会内、裁谈会全体会议上以及他进行的磋商中都有代表团表示对条约草案给予支持或予以接受。尽管对条约草案的不同要点存在关注，但广泛认为条约草案的改动余地极小。各代表团建议并鼓励主席通过非正式磋商而不是正式谈判的办法以解决有关代表团仍然持有的关注。

- 主席报告说，他在非正式磋商中处理了对条约草案的各种关注，其中包括核裁军问题和序言、执行理事会的组成、生效等等，以及与核查有关的一些问题。针对每一情况，主席与有关代表团一道探讨了解决各项关注的途径和办法。然而，主席面临的几乎总是关注此消彼长的局面。简言之，每一项解决办法似乎都会引起新的问题。
- 主席说，在他进行的非正式磋商中，有些代表团提出了序言的问题并希望其中更为突出核裁军的作用。他强调说，在起草序言时，他已设法参照谈判任务授权，在提法上以恰当的比重提及核裁军进程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核武器扩散。他根据磋商情况得出结论认为，序言已无进一步改进的余地。
- 关于执行理事会，主席注意到对一个特定地理区域的组成表示的关注。关于这一点，主席解释说，六个地理区域的组成是全面禁试条约下的具体情况，其他多边协定和论坛采取的办法与此不同。附件按六个地理区域列出缔约国，其目的只是为了从地理角度划分各区域，以突出一个协商一致达成的原则：不应使任一缔约国被永远排除在执行理事会之外。
- 主席报告说，他在生效问题上投入了大量时间和精力。然而，经过磋商仍未能看出应如何修改条约草案，以便使各方在这个问题上的意见进一步趋于一致。不过，根据磋商情况判断，他表示确信目前关于生效的条文并不影响任一国家就是否签署和批准条约作出决定的主权权利。关于生效的条文也不会对非缔约国强加任何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不论条约生效的条件之一是否为该国批准条约都一样。最后，主席说，他的理解是，第十四条第2款所指并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按《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的措施。
- 主席注意到对某些与核查有关的问题也表示了关注。关注的问题之一是国家核查技术手段可能被滥用。关于这一点，主席说，条约草案中订有一些防范滥用的保障规定，诸如：
  - 核查活动应依据客观资料，应限于条约的主题事项，应在充分尊重缔约国主权的基础上并应以尽可能少侵扰而又无碍于有效及时实现其目标的方式进行。每一缔约国应做到绝不滥用核查的权利；
  - 现场视察的唯一目的应是澄清是否已违反第一条进行了核武器试

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并应尽可能收集或许有助于查明任何可能的违约者的一切事实；

-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有义务使现场视察请求不超出条约的范围，并且不应提出毫无根据或滥用权利的视察请求。

主席还说，凡是提出滥用权利或毫无根据的现场视察请求，就相当于对一缔约国在本条约之下权利的侵犯。他提到执行理事会在决策进程的各阶段防止和处理滥用权利的请求的权力。因此，主席的结论是，条约草案对提出滥用权利的现场视察请求订有强有力的阻遏规定。

- 主席再次提及他在谈判的前一阶段表明的一個信念：意见的接近已达到最高点。他进行的最近一轮磋商基本上证实了这一信念。不过，他在磋商中也认识到，有一个方面仍存在意见进一步接近的余地，只要对条约草案中的一句略作修改即可。因此，他提议把CD/NTB/WP.330/Rev.1中第四条第46款第二句“所有成员的过半数”一语改为“至少30个成员国的赞成票”，修改后，整句为：

“批准现场视察的决定应以执行理事会至少30个成员国的赞成票作出”。

主席强调说，上述修改对于就缔结在望的条约草案达成最后协议看来十分重要。

- 主席表示认为，在目前情况下，就条约草案进行的实质性工作取得了可实现的最佳成果。现在有待特设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采取必要步骤，将裁军领域这个期待已久的里程碑展示给国际社会。他呼吁各代表团不要错过这个独一无二的机会。

## 六、各国的立场声明

17. 一些代表团阐明了自己的立场，它们希望将这些立场载入报告。以下第18至35段载述这些立场：

18. 埃及代表团作了如下声明：

“这个案文与过去的案文相比，较为均衡，有所改进。但是，埃及代表团仍愿就目前的草案提出一些正式意见。

埃及代表团真诚关注目前这个禁止核试验条约草案未能将条约置于整

个核裁军进程之内。条约的‘序言’本应明确无误地提及实现彻底核裁军的目标,说明条约只是分阶段实施的核裁军框架内的一个步骤,而这个框架的目的就是,通过制止核武器数量或质量上的任何进一步发展,争取实现横向和纵向全面核不扩散并进行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内未能就实现核裁军的分阶段框架达成协商一致,这就使人们对核武器国家是否真正致力于实现这些目标产生了重大的疑问。

埃及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CD/NTB/WP.330/Rev.2号文件所载《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草案》的案文未达到埃及和另一些成员国的期望。事实上,草案所体现的不是全面禁试条约,而只是又一项部分禁试条约,因为它仅禁止核试验爆炸。埃及参与谈判进程的一项理解是,要禁止的是一切形式的核试验,从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中可以明确地看出这一点。然而,我们仍然认为这个全面禁试条约的案文会使国际和平与安全得到加强,而且当会有助于保护环境。

关于现场视察这一重要问题,埃及的意见是,在一个缔约国提出请求之后,就应尽可能顺畅无阻地进行此种视察,只有在确证请求并无根据时才予以终止。合适的措施应当是警告不得提出明显毫无根据或故意制造麻烦的请求。条约草案中采用的‘绿灯’办法所反映的不是埃及的立场,而且我们认为也不符合国际社会确保条约得到遵守的最佳利益。

草案中与国家技术手段有关的规定也令人关注。我们同意,国家技术手段在条约中应当有其自己的位置,而且可用作对国际监测系统的补充,但须有必要的保障措施,防范对国家技术手段的可能的滥用或有选择有偏向的使用。案文中没有关于这种保障措施的适足的规定。不过,本报告第五节所反映的特设委员会主席1996年8月9日在委员会所作发言中就国家技术手段提出的解释可为防范不当使用或滥用国家技术手段提供进一步保证。

主席1996年8月9日发言中还有他的一项理解:条约草案第十四条第2款所指并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按《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的措施。这也是我们对上述规定的理解。

埃及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案文中反映的执行理事会的组成未能使非洲国家得到公平和均衡的待遇。在谈判中,埃及代表团和另一些代表团曾多次就为非洲划分的执行理事会席位数目有限一事表示过关注,因为非洲的代表比例比其他集团低得多。这些关注以及对于订在案文中的从未采用过的区域集团划分办法的关注均未得到置理,案文中的划分办法把世界划

分为六个区域集团，而不象我们在联合国系统内所习惯的那样划分为五个区域集团。不顾严重反对意见而开创这种先例必然会影响条约的可信度并制约其实现普遍性的机会。此外，埃及对关于执行理事会作决定的规定(实质性事项需三分之二多数)也感到关注，因为这种规定可能使这个重要机构陷于瘫痪，而《化学武器公约》下对类似机构并无此种规定。”

19. 墨西哥代表团作了如下声明：

“墨西哥政府以积极和建设性的态度参加了全面禁试条约的起草工作，根据裁军谈判会议核可并经联合国大会确认的职权范围，这将是一项具有普遍性而且可多边和有效地加以核查的条约，可有效地促进防止一切形式的核武器扩散并推动核裁军进程。经过历时两年半的谈判，我们现在有了一个草案，尽管它不具备国际社会希望的所有特点，但范围已延伸为禁止在一切环境中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这就实现了墨西哥提出于1985年召集《1963年莫斯科条约》审查会议的初衷，即，争取把该条约的禁止范围延伸到地下核试验。

全面禁止核试验可大大推动核裁军进程并促进防止一切形式的核扩散。但是，条约草案中规定的基本义务使禁止限于核武器试验爆炸，这样就仍有可能以其他手段继续试验核武器，并且只能做到阻滞而不是防止核武器质量上的改进。有一种论点是，彻底禁核试无法加以核查，而且也不宜如此规定，据说是因为需要进行试验以确保核武库的安全可靠。我们相信核武器国家的诚意，也相信它们会遵照条约的宗旨和精神行事，亦即制止核武器质量上的改进并且不再发展先进的新型核武器。但是，我们本希望这样的承诺得到明确的阐述：这些承诺本来可以也应当载入序言，而这一欠缺会减损条约对防止一切形式扩散的贡献。

墨西哥政府认为，正如国际法院今年7月8日提出的结论所述，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以真诚的态度进一步努力，争取完成最终可实现严格和有效国际控制下的全面核裁军的谈判；墨西哥政府重申，正如1978年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所述，一切国家在有效核裁军过程范围内，停止试验核武器是符合人类的利益的，为达成核裁军，迫切需要通过谈判订立一项分阶段进行并订有商定时限的综合方案，以便在可行时逐步均衡裁减核武器储存及其运载工具，并尽快导致最后彻底销毁这种武器。我们对序言中



未能重申一切国家承诺彻底消除核武器感到遗憾。这一欠缺会减损条约在促进核裁军进程方面的有效性。

鉴于上述各点，墨西哥代表团与另外27个代表团一道，于1996年8月8日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了一项关于消除核武器的三阶段行动计划，争取到2020年做到巩固无核武器世界。

条约最严重的缺陷是关于生效的条文，其中规定生效以条约附件2所列44个国家批准为条件。该条未规定某种机制，使已批准条约的国家可据以决定在44个所列国家逐一和全部批准之前先对自己生效。因此，条约的生效受制于44个国家中每一个国家的意愿，尽管需要争取使条约尽快生效，而且可能有些国家愿意使条约对自己生效。这个条文的规定有损于草案作为一项条约获得接受的可能性。只要关于生效的条款能使条约在可预见的将来得到充分实施，墨西哥都会表示赞成。

虽然提出了上述意见，但墨西哥政府认为，条约将会有助于确立禁止核试验的准则和加强关于消除核武器的义务的法律意见。因此，特设委员会应尽快核准将草案提交裁军谈判会议审议。”

20. 印度代表团作了如下声明：

“我愿重申我们的立场：印度不接受也不能接受将 CD/NTB/WP.330/Rev.1 号文件和现在的 CD/NTB/WP.330/Rev.2号文件作为我们受权谈判的全面禁试条约。我们反对草案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但我仍愿在此简短重申一下，以便载入记录。

我们坚决认为，全面禁试条约应实现停止核武器的质量发展、提高和改进。这是职权范围中为条约规定的一项要求。但是，CD/NTB/WP.330/Rev.1和现在的Rev.2所载草案的基本规定只构成一项“禁止核武器试验爆炸条约”而不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因为它仍然允许进行非爆炸试验的可能性，从而允许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和提高，而在我们看来，更危险的是，该草案还有可能重新引发一场核武器技术竞赛。

我们关注的第二点是确保全面禁试条约成为订有时限的核裁军进程中的不可逆转的一步。这是我们提出的条约案文的一项基本内容--不在一项无限期有效的条约中作此承诺，目前这种具有歧视性的核制度就一定会变

本加厉。草案只在序言中以不具约束力的方式软弱地提到这一点,而所有纳入实质性规定的努力都遭到了阻挠。因此,所形成的载于 CD/NTB/WP.330/Rev.2的条约草案与其说反映了核裁军的要求,不如说反映了核武器国家在技术上的喜好。这不是印度在1954年所设想的条约,也不是我们受权谈判的条约。

这里不妨回顾一下,在1996年1月以来的谈判过程中,印度曾提出许多与裁谈会通过的职权范围相符的提案。这些提案旨在确保全面禁试条约成为一项禁止一切核试验的真正全面的条约而不为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和发展留下任何漏洞。我们也曾强调,必须把条约置于裁军的框架中,作为在一定时限内逐步实现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的进程的一部分。令人遗憾的是,我们的关切被置之不理;在谈判过程中,在目前文件的前身CD/NTB/WP.330印发之时,这些提案都被单方面删去。

因此,我们于1996年6月20日明确表示我们的立场: CD/NTB/WP.330/Rev.1(现在已成为 Rev.2)看来不构成一项促进全面核裁军的措施,因而不符合印度的国家安全利益。所以,印度不接受也不能接受目前形式的草案。

特设委员会因而必须向裁谈会报告:委员会未就你提出的草案达成协议一致。

我还愿谈一下将这项未达成协商一致的案文草案转交裁谈会的可能性。该案文所载的生效条款不但根本无视于我国的立场,而且在条约谈判的做法上也是史无前例的。至于所有那些看来急于使该案文早日生效的国家,目前的案文恰恰使它们永远也做不到这一点。此外,这一条不经一国的同意而为该国带来了义务,因而是违背习惯国际法的。确实有一些多边条约是要求条约中指明的某些国家批准后才能生效的。但在每一个情况下,其批准是条约生效条件之一的国家都已表明它接受条约的规定,包括生效条款。现在的情况却不是这样。印度已清楚地、一再地表示它不接受目前形式的条约草案。以暗含威胁的方式要求一个主权国家违背自己的意愿签署一项条约,这在国际条约史上是没有先例的,尽管你本人及其他方面作了双边保证--对此我们表示感谢,但这确实就是意图之所在。因此,对第十四条,我们持最强烈的反对意见。由于少数国家坚持要把这一案文纳入条约草案,我们别无选择,只能声明印度不能同意特设委员会以任何形式--作为增编或另外通过一项决定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将该草案转交裁谈会。使裁

谈会的信誉因这一行动而受到损害的,不是印度,而是那些坚持要把违背国际法的规定纳入草案的国家。

最后我再重申一次,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只能说委员会未就你提出的草案达成协商一致。而且,基于我们所说明的理由,我们反对特设委员会以任何形式将该草案转交裁谈会。”

21. 巴西代表团作了如下声明:

“巴西代表团已表示过,我们愿意接受 CD/NTB/WP.330/Rev.1 号文件所载的条约草案。我们认为,你建议的对第四条第46款的修正使案文有了改进,可使条约草案得到更广泛的支持。

当然,我们原先希望通过你所主持的磋商而对条约草案的其他地方也作出调整,从而弥补我们认为草案中所存在的一些缺陷。但我们理解,此刻若作进一步修改,会有碍于在国际社会规定的时限内达成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这个长期以来所追求的目标。就这一点而言,我们仍然认为,你提出的草案最有希望促成这个目标的实现。

我们认为,没有对缔约国有义务采取具体的核裁军措施作出任何规定,是一个重大缺陷。然而我们确信,全面禁试条约草案第一条的禁试规定可遏制纵向扩散,并有助于扭转核军备竞赛。因此,条约将成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过程中的重要一步。

国际监测系统的启用及其他核查措施的执行,也应可制止任何有违条约规定的活动。条约草案中没有为国家核查技术手段的使用规定明确的标准,因而在具体情况下国家技术手段数据的使用程度问题上,执行理事会起的作用较大。我们认为,全面禁试条约所建立的核查机制只适用于这项条约的具体情况,对关于其他主题的国际文书不构成先例。

全面禁试条约将为签署国带来沉重的财务责任,签署国必须为条约机构的建立提供资金,以便为条约的生效做准备。巴西希望未来的执行时间表可使巴西能够以本国预算限制所允许的方式履行它在这方面的义务。”

22. 中国代表团作了如下声明:

今天,我奉中国政府指示,代表中国代表团,就主席提出的全面禁核试条约案文

作如下评论：

“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我们赞成在朝向这一目标前进的过程中实现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爆炸。中国坚信，全面禁核试条约的缔结将有助于促进核裁军及防止核扩散。为此目的，中国代表团奉政府指示，一直以积极、认真的态度参加条约谈判。我们真诚地希望，一项公正、合理的全面禁核试条约能于1996年内开放供签署。

中国代表团认为，CD/NTB/WP.330/Rev.2号文件代表了两年半以来谈判的成果，基本上体现了谈判的客观现状，总的是平衡的。

与此同时，中国代表团愿再次指出，条约案文并不是完全令人满意的，它未能充分反映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正当要求和合理主张。对此，中国代表团不能不表示关切。

一、条约案文未提及应缔结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和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法律文书，也未提及应缔结全面禁止核武器公约。中国一贯认为，不首先使用和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与全面禁止核试验一样，都是导致最终全面禁止并彻底销毁核武器的重要步骤。作为条约序言，应尽可能地反映国际社会的共同意愿，指出在缔结全面禁核试条约后，国际社会应继续努力实现上述目标。

二、在现场视察启动问题上，条约案文将国际监测系统和国家技术手段相提并论，没有对两者的地位加以必要的区别。由于先进的国家技术手段仅为个别或少数技术上发达的国家所拥有，在其使用上存在着极大的主观性和歧视性，因此，有可能导致个别或少数国家滥用或误用现场视察权。对此，中国代表团表示严重关切并愿重申，条约案文的有关规定不影响中方对国家技术手段的一贯立场。

三、条约案文对现场视察审批程序的规定不尽合理。现场视察是条约核查中最后的和例外的手段，政治对抗性强，高度敏感，是条约中最实质性的问题，应该规定至少需要执理会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批准。中国代表团接受以51个执理会成员国中的30个赞成票批准现场视察，完全是出于推动早日缔约的目的而作出的灵活和妥协，丝毫不改变中国对禁核试条约现场视察审批程序问题的立场。

四、在执理会成员当选标准问题上，把对条约组织的财政贡献做为当选标准之一，这在多边条约组织问题上开创了不良的先例。对此，中国代表

团继续持批评态度。

五、 在没有进行充分技术论证、未达成技术上的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条约案文硬性地将惰性气体列入国际监测系统，并提出了设站规模。中国代表团对此深表不满。

中国代表团在重申上述重要立场的同时，考虑到国际社会要求年内缔约的迫切愿望，特别是第五十届联大有关决议提出的签约时限，可以同意将CD/NTB/WP.330/Rev.2作为特委会报告的附件提交裁谈会审议。”

2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作了如下声明：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参加了裁军谈判会议授权特设委员会进行的工作，这个工作就是谈判一项具有普遍性而且可多边和有效地加以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借以有效地促进全面防止核武器扩散，推动核裁军进程，从而有助于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经过两年半的紧张谈判，未能就特设委员会现在希望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载于CD/NTB/WP.330/Rev.2号文件的案文达成协商一致。没有就案文达成一致，诚然是令人遗憾的，但这不能归咎于任何一个代表团。未达成一致的原因在于：谈判各方依各自所要维护的具体利益而定，认为案文中存在着比较可以接受或容忍的或比较不能接受或容忍的缺陷。

条约草案在不扩散和裁军这两方面不够明确和均衡。它在这两个基本方面的不足之处是，既没有与不可逆转的核裁军进程紧密挂钩，也可能做不到全面防止核扩散。永远停止核武器的质量和数量发展这一点，没有得到可靠的保证。

核查机制、尤其是现场视察具有明显的政治影响，因为它涉及国家主权，而在所有情况下，尊重国家主权是极其重要的。在这方面，对国家技术手段获得的资料和国际监测系统收集的数据一视同仁，具有令人极感遗憾的歧视意味，因为这是违反国际法原则的。所以，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要申明，阿尔及利亚的理解是，第四条第37款关于‘国家技术手段所获得的技术

资料’的规定排除所有以人力方式获得的资料，而且只在明显违反条约基本义务的情况下适用。

关于生效，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不得以任何借口将第十四条解释

为侵犯了每一国决定加不加入条约的主权权利。该条的第2款完全没有提到现有的普遍性法律文书诸如《联合国宪章》的任何规定。

第四条第37款和第十四条属于特殊规定，依其性质完全不具有可在未来国际条约的谈判中加以援引的法律规则或先例的地位。

与条约草案的有关规定不相符的是，非洲在执行理事会中的代表性是不平等的。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希望这种情况今后不再发生，因为这严重违反了作为国际制度基石的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愿指出，这种歧视性待遇是极不公正的，尤其是因为早在殖民时代结束之时，更确切地说是在非统组织第一届首脑会议上，也就是1964年7月，非洲就表明要促进无核武器世界的实现，而且，由于《佩林达巴条约》的签署，非洲是第一个完全放弃核武器的大陆。

尽管CD/NTB/WP.340/Rev.2号文件存在着所指出的缺陷，但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不反对将该文件转交裁军谈判会议审议。阿尔及利亚政府将继续研究案文，并在适当的时候作出最后决定。”

24. 古巴代表团作了如下声明：

“古巴赞赏拉马克尔大使所作的努力，但令我们深感遗憾的是，特设委员会未能产生一项普遍得到支持的条约草案。尽管许多人想要歪曲事实，把导致这一结局的责任推给某些国家，但我们这些从一开始就积极投入工作的代表团都太清楚个别核国家所持的顽固立场了，这种立场使特设委员会无法充分履行裁谈会交付给它的任务。这些核国家的根本态度是不肯把条约置于适当的框架即不扩散和裁军的框架内，也不肯象国际社会具体要求的那样，承诺在一定时限内实现核裁军并保证停止核武器的质量发展。

它们究竟为什么不肯？案文中的模糊和疏漏之处究竟有什么样的背后动机？本着诚意进行的、不隐含其他动机的谈判应当是透明的、明确的、认真的。

根据职权范围的精神，全面禁试条约的基本目标应是永远禁止一切环境中的一切核试验，从而遏止核武器的质量发展和新的核武器系统的出现。

因此古巴一直认为，使条约的范围足以在一定程度上保证这个目标的实现，是非常重要的。

由于个别核国家缺乏政治意愿，即使在序言中也无法对这个问题作出任何明确的阐述。CD/NTB/WP.330/Rev.2号文件所载的案文其实是另一项部分禁试条约。

条约法的一个惯例是在经由多边谈判而缔结的国际文书的序言中反映所进行的谈判的宗旨和原则。

古巴与21国集团的其他成员国一道积极努力，为了试图弥补草案中(至少是序言中)的一些主要缺点而提出了各项具体建议。尽管如此，并没有达成我们所盼望的结果。

某些代表团的的态度完全谈不上建设性，即使要以一般条约案文中罕见的轻描淡写的方式提一下国际社会高度重视的一个问题——禁止核爆炸条约对环境的有利影响，也是困难重重的。

关于使用国家技术手段所获得的数据启动现场视察这一点，古巴重申，鉴于条约草案的目前规定，此种资料的使用方式是让人担心的。

有关条款不但为掌握国家技术手段的大国操纵利用此种手段留下了余地，而且没有排除谍报和人力情报的使用。

关于执行理事会问题，我们认为，把财政贡献也作为这个重要机构的席位分配标准之一，是不适当的。这也许会构成一个损害各国主权平等原则的先例。

另外，令古巴深感遗憾的是，并没有为寻求一种充分照顾到所有代表团的正当关切的条约生效办法而作更大的努力。

我们也不能忽视另外一点：鉴于条约打算对各国、包括对那些必须批准条约才能使条约生效的最贫穷的第三世界国家提出可观的财政要求，草案的局限性的影响更加不能低估。

简而言之，以上就是我国政府希望在条约草案的问题上明确记录在案的一些评论。

尽管有上述这些很值得反对的内容，但古巴将不反对这项条约草案，这主要是因为我们认为禁止核爆炸具有极大的重要性，也是推进核裁军的一步，哪怕是不大的一步，而核裁军在我国政府的裁军和国际安全政策中，是最高优先事项。

古巴政府将深入分析条约草案的内容，并于适当的时候在此基础上决定其最后立场。”

25.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中没有一个是代表团对CD/NTB/WP.330/Rev.2所载案文完全满意，但都愿意支持这一案文，认为应将其转交裁军谈判会议审议和通过。

2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法国和比利时代表团注意到一些代表团阐述其国家立场的声明。它们不接受此类声明在解释或其他方面具有任何权威的地位：条约的案文不说自明。

27. 哥伦比亚代表团作了如下声明：

“哥伦比亚密切注视着特设委员会关于禁止核试验的谈判，并仔细研究了载于1996年6月28日 CD/NTB/WP.330/Rev.1号文件及CD/NTB/WP.330/Rev.2号文件中的主席案文。该案文反映了过去两年来的各种立场。然而，在达成一个能够普遍接受的案文之前，还有一整系列关注有待处理。我国代表团的一些关注也在其中。

例如，条约序言似乎较弱，没有反映所有各方对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所给予的重视。尽管其中说，‘停止一切此种核爆炸将因而成为实现核裁军的系统进程中的切实一步’，但执行部分没有提到实现这一目标的明确时限。我们不清楚的是，本条约是否构成导致彻底消除这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套国际规范的一部分。

众所周知，条约草案第一条仅仅禁止以爆炸的方式进行试验，而没有对不进行更复杂的计算机模拟作出任何政治承诺。值得考虑的是，通过本条约的真正目的是不是要维持一种无核武器国家所不能接受的现状。

关于生效的第十四条很有意思，但值得考虑的是，如果我们真正想要条约在一特定时间内生效，则该条在目前情况下是否可行？上述及其他许多关注都需要分析和审议。

我们愿回顾，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曾重申，如果全面禁试条约作为一项裁军条约要具有任何意义，就必须可被视为导致在一具体时限内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的一个重要步骤。



哥伦比亚根据其宪法并作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有义务不生产、拥有或使用核武器。因此我们准备签署一项有助于在将来实现彻底消除此类武器这个唯一目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但是，我们意识到本会议的一些成员国仍然有为难之处。我们希望这些困难能够尽快克服，为此，主席将得到哥伦比亚的全力支持。”

2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作了如下声明：

“看来特设委员会将不能够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一份协商一致的案文。令人深为遗憾的是，国际社会长期以来关于停止核武器数量和质量发展的愿望将不会实现。我们当中从未有人低估过交付给裁军谈判会议并通过裁谈会交付给禁核试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的困难性。但是，我们当中也没有人预计到会失败。

令人扼腕的是，失败本来是可以避免的。人们一直不理解，我相信将来也不会理解，是为何、如何以及在何处作出了突然停止谈判并加速陷入僵局的决定的。

我们已经走了很长很长的路。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澳大利亚及最终由主席提议的条约草案有助于尽可能地将问题领域减少到有数的几个。因此，在后来这一阶段，我们无须对付1,000多个方括号--这些方括号长期以来一直顽固地留在会议桌上，实际上，我们面对的不过是三到四个小方括号。

一个关键的问题当然是核裁军。许多代表团对案文不满意，特别是在对范围加以限制之后，这对职权范围中要求的条约的全面性提出了严重的疑问。在此至少要重申，各缔约国承诺将在议定的时限内分阶段消除核武器。在即将召开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之时，我们看不出为什么不能重申自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以来就已达成协商一致的一项承诺。

关于国家技术手段，根据中国的提议对案文所作的改动很有帮助。然而，由于某些国家在利用国家手段散布不实的指控并以此作为其国家立场域外延伸的借口方面有恶劣的记录，人们对这一问题持有严重的怀疑和关注。我们并非不同意在请求现场视察时可结合使用来自国际监测系统的数据和来自国家技术手段的数据。在案文中使我们感到忧虑的是，国家技术手段的地位与具有如此广泛和复杂的网络的国际监测系统的地位相同。

我们要强调,国家技术手段只应临时适用,并应仅仅适用于目前未被国际监测系统所覆盖的爆炸。我们还重申,案文中所指的国家技术手段不当也不能够以任何方式解释为包括谍报和人力情报在内,因为这将有违于公认的国际法原则。

关于执行理事会的组成,我们十分震惊地在主席案文中看到一份清单,这份清单显然会引起与全面禁试条约无关的政治问题,因此毫无必要。

请允许我在此回顾一下,正在审议的案文将以色列列入西方集团,正如在许多国际论坛中的做法一样。由于我们不清楚的一些理由,西方集团在此对以色列关上大门,在未经我们同意的情况下,将以色列移到我们集团。因此,只有将以色列移回西方并解决这一问题才恰当。然而,注意到显然有一两个西方国家反对接受以色列回到西方集团,我们同意下列建议,即允许缔约国大会在开会时重新拟定这一清单,从而消除在达成协商一致道路上的一个障碍。

简言之,就我们而言,只要对案文作一些诸如本书面说明最后部分所反映的小的改动,就可以很容易地达成一致。然而,一些核大国单方面决定阻止对主席提议的案文作任何改动,这一决定迄今为止造成了僵局。

请允许我在此重申,在裁谈会各项谈判中,我们被一种流行的观念所困扰,即那些拥有和使用或准备使用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享有一种特权地位。其他国家则总是被推定愿意在其国家利益和立场上作有利于这些大国的让步。由于这一观念,我们过去曾受苦,现在正在受苦,将来注定还要受苦。

我在上一次声明中曾向本全体会议报告,由于两个化学武器国家--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未能批准《化学武器公约》,已使该公约陷入岌岌可危的情况,尽管该公约是为了迁就它们的立场而制定的。全面禁试条约也可能发生同样的情况,因为现有各种有力的迹象表明,美国国会中已有大多数议员反对全面禁试条约。因此,人们对核武器国家最终是否会批准该条约已经存在疑问。尽管核武器国家就最关键的问题规定了条件,划定了范围,并在最关键的阶段、特别是我们工作的最后阶段强行规定了程序,这种情况也可能会发生。

许多代表团在其对条约草案的评论中已就此表示了不满。裁谈会28个不结盟成员国要求在其提议的消除核武器行动方案的范围内停止所有核武器试验和关闭所有核武器试验场(CD/1419,1996年8月7日),而不是为完成

全面禁试条约而感到高兴。显然,它们认为现有案文未能达到全面禁试的既定目标。

我们希望全面禁试条约成功。一个证明是,我们在每个阶段都为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作出了贡献。我们还希望能够签署条约。我们可以同意拉马克尔大使所提案文的几乎所有部分,尽管案文并非全都为我们所喜欢或令我们满意。但是,上面提到的遗留的问题使我们不能对案文表示支持。

然而我要强调,遗留的问题可以得到解决。解决这些问题并不需要很大的独创性或很多的时间。仅仅需要真诚的意愿。特设委员会受权谈判一项具有普遍性的条约。这就要求案文能够得到所有方面的同意。因此,应当不遗余力地确保做到这一点。

裁军谈判会议过去多次表明了它有能力克服看似无法克服的困难。必须让裁谈会此时此地再次显示这一能力。

建议的修改:

1. 序言第四款应改为:

‘强调因而需作出有步骤、渐进的持续努力,通过谈判一项订有议定时限的分阶段综合方案,在全球范围内裁减核武器,以求实现消除核武器、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2. 第四条第37款应改为:

‘现场视察请求应以国际监测系统收集的资料作为依据,此种资料可与以符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的方式通过国家核查技术手段所获得的任何相关技术资料相结合作为依据,或以这两种资料的组合作为依据。此一请求应包括符合议定书第二部分第41款的资料。’

3. 将以色列从中东和南亚国家的名单中删去,改列在北美和西欧集团内。”

29. 越南代表团作了如下声明:

“随着完成全面禁试条约的最后期限的临近,越南代表团愿再次重申,它认为,目前的草案在下列方面仍然可以改进:

第一,序言的措词本来应当更加有力地谈到裁军问题,特别是关于全面禁试条约与彻底消除核武器这一最终目标的联系问题。

第二,草案应当更充分地联系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无核武器

国家对应缴资金问题的关注作出规定。作为一个一旦成为全面禁试条约缔约国就将受益于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越南准备承担共同财政义务中的适足的一份。然而，作为一个过去、现在或将来都完全无意生产任何类型的核武器或进行任何试验的发展中国家，越南认为，那些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应当承担执行全面禁试条约的大部分费用。

在这方面，越南愿再次强调，国际监测系统的设立和运作必须具有最高的效费比。

上述意见中没有任何部分减损越南对早日完成全面禁试条约及其有效实施这一共同目标的原则承诺。越南代表团同意许多其他代表团表示的意见，认为目前的国际形势为采取进一步的有效措施争取核裁军及防止一切形式的核武器扩散提供了一个机会。越南确信，一个有效的全面禁试条约将是朝向这一目标的一个重大步骤。

目前形式的全面禁试条约草案确实为我们提供了几种重要的措施，如果得到诚意执行，这些措施将大大加强争取和平与核裁军的国际合作。”

30. 巴基斯坦代表团作了如下声明：

“巴基斯坦对CD/NTB/WP.330/Rev.2号文件所载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案文的意见如下：

巴基斯坦一贯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的目标，全面禁试既是为争取核裁军的一个基本措施，又是促进核不扩散的一种手段。

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缺乏透明度，特别在其最后阶段，所产生的案文并不完全是特设委员会所有成员之间多边谈判的产物。在一些重大的方面，案文没有考虑到一些国家坚定地持有的立场，这些国家的参与对全面禁试条约的成功至关重要。

第一条中的‘基本义务’限于禁止核试验爆炸，而不是有关核武器的所有试验。这一条约将不象特设委员会谈判授权中所设想的那样完整全面。尽管巴基斯坦了解，目前难以核查全面禁止所有核武器试验的遵守情况，但这一缺陷本可以通过在条约中列入下列明确承诺而得到克服，即各国不从事可能导致核武器质量发展或生产新型核武器的试验。实际上却正相反，所作的一些声明表示某些类型的试验仍要进行。核试验场将保持运转。由于要订立的是一个不歧视和体现普遍性的条约，因而条约基本义务

的局限所具有的影响是清楚的。

因此,这一条约将达不到国际社会的期望,即期望条约成为一项有效的核裁军措施。如在条约案文中订明对在一具体时间框架内实现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庄严和有约束力的承诺,本可克服这一缺陷。但不幸的是,巴基斯坦提出供列入条约案文或其序言的折衷提议并未反映在拟议的条约中。

如其他许多代表团一样,巴基斯坦多次重申,全面禁试条约的核查必须主要通过国际监测系统,现场视察必须是一种偶尔和例外的情况。在全面禁试条约核查方面,我们注意到,‘正当程序’的重要性得到了承认,该程序要求由条约组织负责监督条约执行情况的执行机构成员相当大的多数予以核可。这一点至关重要,特别是对于有关现场视察的敏感程序。早些时候曾有人断言,《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制度将作为其他多边裁军协定的标准,本条约的情况是对这一断言的一个重大扭转,我们对此感到满意。

由于现场视察具有的严重影响,巴基斯坦曾主张,决定进行现场视察须得到执行理事会至少三分之二多数核准。这一点对于防止针对具体国家提出毫无根据或滥用权力的现场视察请求至为重要,特别是因为这些请求的依据并非仅限于国际监测系统数据,而是也包括来自国家技术手段的数据。作为一种折衷办法,我们可以接受CD/NTB/WP.330/Rev.2号文件中提出的办法,即现场视察须经执行理事会51个成员中30个成员核可。

大家接受,国际监测系统信息在条约核查方面居于首位,国家技术手段的数据将不取代国际监测系统的数据。

巴基斯坦极不情愿地同意将国家技术手段用于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因为各国在这方面的能力完全不同。因此,对国家技术手段的使用必须加以适当制约。我们注意到国家技术手段的使用应符合国际法及国家主权这一规定。在谈判中,有一项明确的谅解,没有充分反映在案文之中,即这一规定绝不意味着可以使用或接受间谍和人力情报,间谍和人力情报被排除在国家技术手段的范围之外。我们保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护国家管辖免受外国技术侵扰或人员侵扰的权利。根据条约的有关规定,图谋以这种方式侵犯我们安全利益的证据也将被视为非常事件。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主席1996年8月9日在特设委员会发言中就防范滥用国家技术手段提出的保证。

在现场视察方面,曾经商定列入一个明确的规定,明确承认各国有权拒

绝对明显与全面禁试条约基本义务无关的设施和建筑物的准入。这项一致意见本来应当更明确地反映在主席的案文之中。然而,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案文中列入的有关规定承认被视察缔约国有权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保护其国家安全利益;承认有权将准入限为仅是为了确定与视察目的有关的事实,同时要考虑到被视察缔约国保护国家安全利益的权利;对于楼房和其他建筑物,有权提出合理的理由禁止准入,最重要的是,有权就任何准入作出最后决定。

条约草案案文附有一份国家名单,列出了与执行理事会成员有关的区域分划。这样一个名单没有必要。我们注意到主席说这一名单是全面禁试条约下的具体情况。因此,这一名单将不影响我们关于其他国际机构内成员区域划分问题的立场。在有关全面禁试条约的问题上,区域集团参加者的实际组成将取决于它们作为条约缔约国的实际组成情况,取决于条约缔约国组成的区域集团的实际情况。

我们极其重视关于‘生效’的规定,根据这些规定,一旦得到包括所有具有核能力的国家在内的44个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即行生效。全面禁试条约的效力取决于所有具有进行核试验所需技术能力和法律余地的国家是否接受条约。如果其中任何国家保留试验的‘权利’,其他国家也将这样做,因为其安全利益交织在一起。它们必须都进入条约。在这一意义上,本条约是一个‘不是全有就是全无’的条约。因此,巴基斯坦将强烈反对对主席案文第十四条所载‘生效’规定作任何改动。

在条约生效之前,一国签署和批准条约不能构成对条约基本义务的合法承诺。

而且,如果一个第三国进行一次核爆炸,将会影响我们的最高国家利益,构成退出条约和不再承担与之有关的任何义务的充分理由。

尽管有其缺陷,CD/NTB/WP.330/Rev.2所载的条约草案将制约核武器的进一步发展,从而有助于核裁军的目标。它还将促进核不扩散。因此,为了推进这一进程,我们准备接受将主席的案文,将其作为就全面禁试条约达成协商一致的基础,并同意将这一案文转交裁谈会审议。”

31. 肯尼亚代表团作了如下声明:

“在1996年5月30日的裁谈会全会发言中,我已重申,肯尼亚政府完全

支持如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职权范围所设想的那样的一项禁止任何时候、任何环境下的一切核爆炸的全面禁试条约。

正是本着同一精神，肯尼亚代表团在过去30个月中积极透明地参加了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并与各国代表就这一问题进行了双边讨论。然而，我们对新闻界将肯尼亚说成是全面禁试条约反对者的一些报道感到不安，在这方面，我愿转达我国政府的下列信息，以便一劳永逸地纠正任何误导。

‘肯尼亚政府极为关切地注意到一个作为裁谈会成员国的友好国家有报道将肯尼亚列为该国认为可能成为条约草案反对者进而最终为签署制造障碍的6个国家之一。应当指出，肯尼亚一直带头主张达成全面禁试条约并且焦急盼望条约及早缔结。肯尼亚是《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签署国，这一行动应当被视为是我们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证明。’”

32. 尼日利亚代表团作了如下声明：

“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是谈判一项‘具有普遍性而且可多边和有效地加以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借以有效地促进全面防止核武器扩散，推动核裁军进程，从而有助于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尽管进行了长期谈判而且许多代表团作出了最大的努力，但仍难于同意我们所收到的CD/NTB/WP.330/Rev.2号文件所载的条约草案确实着眼于达成一项禁核试条约。该条约草案范围有限，它没有包含禁止核试验所应具有的范围。同样，草案也不会对核不扩散和核裁军进程作出有效贡献。

我们原希望序言部分对核裁军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扩散这两点都使用强有力的措辞。但情况并非如此，因为许多无核武器国家旨在将一项在确定的时限内分阶段核裁军计划的共同目标纳入序言部分的努力遭到强烈抵制。而这一抵制破坏了一年前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上阐明的目标，即‘核武器国家重申它们致力于真诚谋求就有关核裁军的有效措施进行谈判’。

全面禁试条约的缔约国需要作出任何其他条约之下所没有作过的资金承诺。而事实是这些缔约国的大多数从未获取过核武器，而且从未打算过这样做。正因为如此，我们感到应当通过在序言部分中对核裁军和不扩散均作出严格规定以平衡条约监督制度所规定的财政义务。我们中的许多国

家要为检测出另一些国家今后的试验付钱，但却得不到现存的核武器系统质量不会再有改进的保证。

关于生效条款，我们长期以来主张根据裁军谈判会议成员情况订出一个简单的数字公式。象许多其他国家一样，我们仍然认为这是推动及早生效的途径，如果不能使该条约及早发挥效力，可能会给条约带来损害，并对可能谈判的任何其他与核有关的条约产生消极影响。

我们对于执行理事会的组成仍然感到关切。1996年3月我们表明了我们的立场，此后又多次重申了这一立场，即执行理事会中的非洲代表比例应当反映该地区国家的数目。此外，我们反对另划第6个区域，因为它背离了联合国所承认的5个大区的现行做法。我们承认所有区域均有其特殊性，但这类关切可以在不违反联合国既定惯例情况下以无歧视方式加以考虑。

无疑，这一限制核武器爆炸条约是重要的，它代表了冷战之后由本会议缔结的第一项与核有关的条约，它预示着我们期望不久的将来在核不扩散和核裁军领域所能取得的结果。但仍有很多工作要做。实际上，在通往消除核武器的征途上我们只不过刚刚上路，对于国际社会来说，这是一个值得为之努力和受到珍视的目标。继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之后应当成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并具有恰当的谈判职权。目标应当是谈判一项消除核武器公约。”

33. 秘鲁代表团作了如下声明：

“秘鲁政府准备接受 CD/NTB/WP.330/Rev.2号文件所载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草案。但如同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我们认为，该条约草案有许多缺陷，我们愿意特别指出其中的两条。在序言问题上，我们曾经希望该条在核裁军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扩散这两方面都使用强有力的措辞。我们认为，条约草案的序言条款并未写明对实现彻底核裁军目标作出的明确承诺。第二，关于全面禁试条约各缔约国必须承担的财政义务，事实是，其中的大多数国家从未获取过核武器，而且未打算过这样做。尽管如此，我们仍然认为该条约为国际社会带来了实现禁止一切核武器爆炸这一目标的最佳前景。”



34. 加拿大代表团作了如下声明：

“加拿大仔细审议了 CD/NTB/WP.330/Rev.1号文件中所载的全面禁试条约草案和主席先生你本人后来提出的拟议修改。经过思考，我们承认，产生的案文反映了在你对经过大约两年协调和紧张的谈判之后所取得的结果的最佳判断；我们象其他国家一样，承认它不够完美，但它反映出所有有关各方作出的相当多妥协的必要性。

我们仍然持有严重保留。然而，经过通盘考虑，加拿大最后得出的结论是，它可以接受这一案文。我们认为应当将它提交裁军谈判会议审议并通过。

然而，为了留下记录，我们应当说明我们仍持有关键性的保留，例如：

- 我们强烈感到，应当在序言部分中以更积极的和有朝气的措词提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
- 我们仍然担心可能没有做到为有效核查而必须在政治和程序方面实现的平衡；而且
- 我们对有关生效的规定的草案更深表关切。这些规定可能造成条约在生效方面的长时间严重拖延。

另一方面，我们仍致力于制定一项能够达成的最好的全面禁试条约，以便终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和所有其他核爆炸；我们认为，这样一种条约符合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国的利益；而且我们认为，我们必须完成谈判，从而实现我们去年秋季在联合国大会上为自己确定的目标。

在采取这一立场时，我们认为各国应当承诺坚决努力使这一条约尽早生效，各国应当迅速加以签署和批准并且作出资金和物质方面的必要承诺。

我们还敦促核武器国家在不断渐进和生气勃勃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核裁军措施。”

35. 比利时代表团作了如下声明：

“比利时虽然认为 CD/NTB/WP.330/Rev.2号文件中所载的全面禁试条约草案远非十全十美，但愿意支持将它作为一项折衷案文提交纽约联合国大会核准。

为此，比利时代表团如同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愿意将该案文提交裁军谈判会议审议和通过。

应当承认，其措词并不理想，比利时认为它有许多不完善之处。

首先，我们希望序言部分对待核裁军问题的用辞更坚决。正如比利时代表1996年2月15日在裁军谈判会议的发言中说到，‘恰恰象它目前所从事的全面禁试条约谈判那样，裁军谈判会议在核裁军方面可以发挥作用’。既然如此，若序言部分将全面禁试条约置于核裁军进程背景之下就会比较正常。

此外，比利时对于核查机制，特别是现场视察，感到失望。它认为这一制度从根本上说应当是威慑性质的，而这一点似乎完全消失了。所规定的程序既累赘又复杂。

最后，比利时还对生效持有保留。所确定的措辞本身并无不妥，但缺乏灵活性，因而可能会对条约的普遍性产生有害影响。比利时主张条约一经签署便立即生效。”

## 七、结论和建议

36. 正如本报告所表明的那样，尽管有以上第六节所载对 CD/NTB/WP.330/Rev.2的评价，而且关于将其提交裁军谈判会议审议的建议也得到支持，但无论对于案文还是对于提议的行动都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特设委员会将本报告提交给裁军谈判会议。

XX XX XX XX XX